

· 党纪学习教育笔谈 ·

编者按：2024年4月，为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纪学习教育，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准确把握其重大意义和目标要求，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有助于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为此，本刊特邀专家学者撰文，围绕“党纪学习教育”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剖析与系统阐述，供广大读者学习参考。

深刻把握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的辩证法^{*}

陈志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思路新举措，把党的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之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显著成就。新时代新征程，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强化纪律意识，充分发挥纪律的保障作用，必须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所蕴含的辩证法。

一、坚持以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仅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而且丰富和拓展了党的纪律建设的内容和范围，明确提出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充分彰显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和系统性。

^{*}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学科建设“登峰战略”资助计划（DF2023YS01）的阶段性成果。

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①。首先，严明政治纪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与生俱来的政治品格。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讲政治是其突出的特点和优势。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中摆在首位，决定了政治纪律也必须在纪律建设中摆在首位。“如果党的政治纪律成了摆设，就会形成‘破窗效应’，使党的章程、原则、制度、部署丧失严肃性和权威性，党就会沦为各取所需、自行其是的‘私人俱乐部’。”^②其次，严明政治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党的政治纪律关系到党的政治领导、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这是确保全党团结统一的基础。“没有强有力的政治保证，党的团结统一就是一句空话。”^③最后，“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④。如果政治纪律把握不住，根本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出了问题，其他方面的纪律也很容易被突破。而且，不管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破坏政治纪律。

加强纪律建设，必须以严明的政治纪律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明政治纪律，确保党的政治领导，最根本的就是要做到“两个维护”，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明组织纪律，是要求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确保党坚强有力。严明廉洁纪律，是要求党员干部清正廉明、秉公用权。严明群众纪律，是要求密切党和群众的血肉联系，切实践行党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严明工作纪律，是要求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严明生活纪律，是要求党员干部切实提高道德品行，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这六项纪律为党员干部在各个方面言行举止提供了戒尺，既是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保证，也是提高党的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重要保证。

二、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⑤党性、党风、党纪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统一于党的建设之中。“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⑥，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内在要求，是破解由风及腐、由风变腐、风腐一体的重要举措。

①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13、18页。

②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4页。

③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23页。

④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18页。

⑤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590页。

⑥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56页。

党性是根本，说到底就是立场问题。党性是一个政党固有的本性，是阶级性最高和最集中的表现。“讲政治最根本就是要讲党性”^①，“共产党人无论是想问题、搞研究，还是作决策、办事情，都必须站在党和人民立场上，而不能把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这就是共产党人的党性原则”^②。所以，党性的强弱直接影响着党风党纪。党性强，则党风正，党纪严。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对共产党人来讲，动摇了信仰，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就可能在‘围猎’中被人捕获。只有在立根固本上下功夫，才能防止歪风邪气近身附体。”^③

党风是党性、党纪的外在表现，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作风问题上，起决定作用的是党性，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④党性纯洁则作风端正，党性不纯则作风不正。所以，“四风”问题只是表象，从根上说是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员干部只有不断强化自己的党性修养，才能破除“心中贼”，做到“正心诚意”、无私、无我。否则，“一个人战胜不了自己，制度设计得再缜密，也会‘法令滋彰，盗贼多有’”^⑤，“一旦有了‘心中贼’，自我革命意志就会衰退，就会违背初心、忘记使命，就会突破纪律底线甚至违法犯罪”^⑥。

党纪是党的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共同遵守的党内行为规范，是党性的要求，也为锤炼党性、净化党风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严党纪，才能正党风，强党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讲规矩是对党员、干部党性的重要考验，是对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度的重要检验。”^⑦所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落实八项规定入手，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党群干群关系根本好转，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逐渐形成并不断发展。

三、坚持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从严发力

2023年1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进一步指出，“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⑧。坚持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从严，强化了全面从严治党的系统性、实效性，也是“思想建党、纪律强党、制度治党

①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107页。

②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766页。

③ 《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178页。

④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第79页。

⑤ 《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175页。

⑥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301页。

⑦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348页。

⑧ 《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保障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人民日报》2023年1月10日。

同向发力”^①的内在要求。

加强纪律建设，有制可循、有纪可依是前提，必须构建起一套行之有效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作为重要保障。制度问题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制度优势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贯穿于党的整个建设之中，也贯穿于纪律建设的全过程。此前一段时间，腐败问题之所以会弄到如此严峻的地步，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們一些领域的体制机制还不健全。因此，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必须把权力放进制度的笼子里，使权力的运行制度化、规范化。否则，“没有健全的制度，权力没有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腐败现象就控制不住”^②。把制度建设贯穿纪律建设全过程，就是要与时俱进修订制度规定，把严的要求贯彻其中，将行之有效的传统、做法、经验加以制度化、规范化，形成系统完备、有效管用的监督执纪执法制度体系。

加强纪律建设，必须把党纪教育作为基础工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③。加强纪律教育，不搞不教而诛，这既是思想建党的基本要求，也是纪律建设的基础工作、常态工作。要围绕党章党规党纪，开展经常性学习，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形成遵规守纪的良好氛围。要把纪律教育和党性教育、廉洁文化教育贯通起来，既坚持正面引导，又加强反面警示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加强纪律建设，必须狠抓纪律执行。纪律能否取得实效，关键在于执行力，必须坚持执纪必查，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执行党的纪律不能有任何含糊，不能让党纪党规成为纸老虎、稻草人，造成‘破窗效应’。”^④纪律是刚性约束，具有强制性。任何人都不得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儿戏，胡作非为；任何人都不得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徇私枉法；任何人都不得把司法权力作为私器用以牟取私利，满足私欲。“法治之下，任何人都不能心存侥幸，都不能指望法外施恩，没有免罪的‘丹书铁券’，也没有‘铁帽子王’。”^⑤“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而不能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⑥要坚持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坚决维护纪律的权威性、严肃性。“对违规违纪、破坏法规制度踩‘红线’、越‘底线’、闯‘雷区’的，要坚决严肃查处，不以权势大而破规，不以问题小而姑息，不以违

①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205页。

②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2021年版）》，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432页。

③ 《坚持改革创新求真务实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人民日报》2024年3月22日。

④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79页。

⑤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87页。

⑥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764页。

者众而放任，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坚决防止‘破窗效应’。”^①

纪律建设是党的自我革命的内在要求。坚持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重要举措。“中外经验告诉我们，只有坚持依法严厉惩治、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和威慑力，坚持完善法规制度、形成不能腐的防范机制和预防作用，坚持加强思想教育、形成不想腐的自律意识和思想道德防线，才能有效铲除腐败现象的生存空间和滋生土壤。”^②

四、坚持自律和他律相结合

加强纪律建设，既要严于律己，加强自我约束、自我控制，又要勇于接受党组织和他人的批评、监督。只靠他律，没有自律，纪律很难坚守。只有自律，没有他律，自律也很难长期坚持。自律和他律相辅相成，二者不可偏废。

自律是个人的自警、自省、自我约束、自我控制。自律是纪律建设的根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人廉洁自律不过关，做人就没有骨气，做事就没有硬气，这是千古不变的道理。一个人的清正廉明，从根本上讲不能完全靠外部约束，而要靠自觉自律。”^③自律是人向上向善的动力，体现了个人党性修养、意志能力的高低。加强自律就是要党员领导干部守住本心、初心，时时事事处处对照党章党规进行自我检视，见贤思齐，见不贤而自省，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不虑于微，始贻于大；不防于小，终亏大德。”所以，“加强自律关键是在私底下、无人时、细微处能否做到慎独慎微”^④，做到如履薄冰、如临深渊，始终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党员干部要在深入学习纪律规矩的基础上，真正做一个明白人，真正表里如一、知行合一，“时刻把法律的戒尺、纪律的戒尺、制度的戒尺、规矩的戒尺、道德的戒尺牢记于心，把宪法精神、公权属性、公私界限牢记于心，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守住底线、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⑤。党员干部只有坚守初心、本心，从小事小节上加强约束、规范自己，常掸心灵灰尘，常清思想垃圾，常掏灵魂昏聩，做到洁身自好、干净正派，才能防止被别有用心的人“围猎”。

他律是包括批评、监督、惩戒等在内的外在约束。他律是最重要的约束形式，是增强自律的重要途径和手段。他律越规范，对其认识越深刻，自律的意识也越强烈。没有监督的权力容易导致腐败。领导干部只有深刻认识到，“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

①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90页。

②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62页。

③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113页。

④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115页。

⑤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114页。

姓公不姓私，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①，在严密织牢权力笼子的前提下，才能更加自觉地接受党组织和人民的监督。另外，严格的他律长期坚持不懈，就会成风化俗，形成习惯、化为自律。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还强调，纪律建设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②。如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党纪责任等不同情形。《条例》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③；第五十七条规定“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④；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要严格惩处“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⑤行为。这一系列规定，为激励领导干部担当作为、营造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发挥了保障作用。

总之，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蕴含着深刻的辩证法，只有深刻把握才能更好地发挥党的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五、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马克思曾指出，无产阶级政党为了担负起自身的重大使命，必须具有比资产阶级政党更高的要求，“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⑥。列宁也指出，无产阶级政党要集中一切力量，“需要有铁一般的纪律，铁一般的组织”^⑦，“谁哪怕是把无产阶级政党的铁的纪律稍微削弱一点（特别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那他事实上就是在帮助资产阶级来反对无产阶级”^⑧。习近平总书记也指出：“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⑨

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于严，在于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习近平总书记上任伊始，面对党的领导弱化和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的严峻现象，明确强调，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⑩。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制

①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341页。

②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55页。

③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23年，第12页。

④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23年，第30页。

⑤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23年，第63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413页。

⑦ 《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21页。

⑧ 《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55页。

⑨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31页。

⑩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65页。

度创新的一个重要成果，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

首先，“党的性质、宗旨都决定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①。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员作为先锋队成员应该比普通群众、普通公民具有更加先进的思想觉悟和更高的要求。把公民不能违反的法律底线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底线，实质上是降低了对党员的要求。其结果不但混淆了纪和法的关系，而且必然导致“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不良后果，使党丧失先进性和引领力。

其次，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体现了质量互变的辩证法。无数案例证明，腐败案件都有一个量变到质变、小节到大错的过程。“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只有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才能克服‘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不正常状况”^②。习近平总书记认为，小节并不是无关紧要的，“小事小节是一面镜子，小事小节中有党性、有原则、有人格”^③。党的干部是推进党和国家事业的中坚力量，干部出问题对干部个人以及党和国家都是重大损失。所以，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实际上体现了对党员领导干部的严管厚爱。基于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④。既要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强化纪律的高压震慑，又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大多数党员，实现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查处、早纠正。

（陈志刚系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

[责任编辑：文志]

中国共产党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三条基本历史经验*

杨德山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学纪是守纪的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

①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60页。

②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2021年版）》，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329页。

③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2021年版）》，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343页。

④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2021年版）》，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418页。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党的建设理论体系研究”（21&ZD040）的阶段性成果。

党纪的学习教育工作，强调“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①。2024年年初，他强调要大兴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发扬自我革命精神，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总结党的纪律建设的历史经验，揭示其基本规律，对于我们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党纪的重要论述，领会和力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在推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中，必须始终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党的建设是党的全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其他工作得以进行的根本保证。它涉及方方面面，构成完整统一的有机体，中国共产党形象地称之为“伟大工程”，而党的纪律建设则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并贯穿于整个“伟大工程”之中。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是党的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

1920年7月，列宁提出了加入共产国际的条件。他强调：“在目前激烈的国内战争时代，共产党只有按照高度集中的方式组织起来，在党内实行近似军事纪律那样的铁的纪律，党的中央机关成为拥有广泛的权力、得到党员普遍信任的权威性机构，只有这样，党才能履行自己的职责。”^② 党的二大在通过《中国共产党加入第三国际决议案》的同时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将“纪律”专列一章明告全党。

在党领导人民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之际，毛泽东指出，“一个有纪律的，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武装的，采取自我批评方法的，联系人民群众的党”^③，以及由这样的党领导的军队和统一战线，是我们战胜敌人的主要武器。毛泽东特别强调把有纪律放在最前面，因为这是决定党能否坚持革命、战胜敌人、争取胜利的首要条件。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非常重视党纪建设，如针对党内存在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等不正之风，1961年1月，党中央制定《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要求广大干部在工作和生活中一切从实际出发，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如实向上反映情况；实行民主集中制，正确执行党的政策，提高政治水平，工作与群众商量；待人和气，办事公道，参加体力劳动等，以保证党的纯洁性、先进性，巩固党的领导地位。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中央恢复设立纪委体系，明确纪检体制。针

① 《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保障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人民日报》2023年1月10日。

② 《列宁全集》第3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05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80页。

对商品经济规则侵入党内生活、削弱党的力量的状况，党中央坚决反对“经济要搞活，纪律要松绑”的论调，严厉打击各种不正之风和违纪违规行为。邓小平指出：“共产党员一定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无论是不是党员，都要遵守国家的法律，对于共产党员来说，党的纪律里就包括这一条。”^①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后，针对党内有些人认为“民主集中制不适用于市场经济”的错误观点和各种削弱党的领导的行为，党中央强调：“以为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可以不要党和国家领导制度中的民主集中制，或者以为坚持民主集中制就是回到计划经济的老路上去，都是不对的。”^②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要特别注意防范在党员干部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进入21世纪后，党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极大地推动了党的纪律建设。但是，相当长一段时间里，由于党的纪律建设并没有摆到应有的位置上，致使有些党员干部政治信仰动摇，一些地方和部门“四风”屡禁不止，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较为严重，一些贪腐问题触目惊心。对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给予了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认为，党纪松弛，就会造成党的组织涣散、党的领导弱化，“就会削弱党的执政能力，动摇党的执政基础，甚至会断送我们党和人民的美好未来”^③。全面从严治党，重在加强纪律建设，要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党的十八大首次在党的政治报告中提出“党的纪律建设”问题，并将严明党的纪律，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单列为工作布局一部分予以强调；党的十九大则将党的纪律建设单列为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的一个重要方面予以突出；党的二十大强调要以严的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在实际工作中，党的十八大后的5年时间里，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分153.7万名党员，超过此前10年总和之多；党的十九大之后的5年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分299.2万名党员。党的纪律建设的加强保证了整个党的建设的质量，从而加强了党的全面领导，推动了党的各项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二、在党的纪律建设体系中，必须把政治纪律视为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在“伟大工程”中居于统领地位，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与之相应，在党的纪律体系中，党的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这也是100多年来党的纪律建设的一条重要的经验。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一大纲领明确规定，党员必须带着纯洁目的加入党的组织；党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12页。

^②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960页。

^③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9页。

的二十大通过的党章，要求党员绝对服从党的最高领导机关；党的五大首次提出“政治纪律”概念；党的七大通过的党章在政治方向、政治路线、政治原则、政治责任等诸方面均强调了纪律要求。新中国成立后，党的八大通过的党章特别强调，在党内不容许有违反党的政治路线的行为，党员要把维护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统一视为神圣职责。

进入新时期，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了党的政治纪律要求。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强调，要把反对党、危害党的分子清除出党。1995年年底，党中央向全党提出了讲政治的要求。1997年2月，中共中央印发试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政治类错误列为各类各种错误之首，并对其表现形式和相应的惩处形式作了明确规定。200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列为各类各种违纪行为第一位，并对其表现行为和对应的处理方式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2009年9月，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全党要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正是因为自成立以来就始终高度重视政治纪律建设，党才保证了在任何困难和曲折面前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保证了自身的团结统一、坚强有力。但是，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有的人把坚持党的领导、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视为空谈；有的人政治信仰动摇，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模糊、态度暧昧；有的人把封建官场习气和市井恶俗带进党内，热衷于团团伙伙、帮帮派派、利益交换；有的人为了仕途和影响力，大搞“七个有之”。

党的十八大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过程中，将党的政治纪律建设确定为首要任务，反复强调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最核心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权威。”^①在实际工作中，一是党中央在领导和推动全党或县级以上干部的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时，始终将坚守党的政治纪律的精神贯穿其中。尤其是在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通知》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②二是在公布一些违纪违法重大案件处理情况时，指明其违反政治纪律情形，在党内外引起强烈震动，警醒党员必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三是不断完善与政治纪律相关的党内法规，如2015年10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政治纪律”部分作了大幅度的修订；2016年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将“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列为十二条“准则”之一等。正是因为党的十八大以来

①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96页。

②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人民日报》2024年4月4日。

全党高度重视党的政治纪律建设，广大党员才真正认识到了党的纪律的威力所在，逐渐形成了遵守党的纪律的自觉。

三、在党的政治纪律建设体系中，必须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视为其核心内容的根本体现

在党的政治纪律建设体系中，最核心的问题是坚持党的领导；而坚持党的领导最起码的纪律要求就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而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所要反对的违纪现象就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具体到当下，就是全党必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这其实也是从党的纪律建设历史中得出的宝贵经验。

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强调过加强无产阶级政党党中央领导机构的权威性和无产阶级政党领袖在革命事业中的作用等问题，但并没有形成比较完整的理论。我们党在长期斗争实践中逐步找到了解决坚持党的领导，尤其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以及高度重视领袖人物作用等问题的答案，并形成了自己的理论。

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斗争历程看，自从党的七大确立了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毛泽东同志的领导核心地位后，中国革命很快取得了更大的胜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战略转移，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中，形成了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创立了邓小平理论，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这对推进中华民族实现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20世纪80年代末，邓小平在总结我们党的历史经验教训时指出：“任何一个领导集体都要有一个核心，没有核心的领导是靠不住的。”^①但是，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一些人并没有高度重视这一规律性的认识，在现实生活中对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根本政治原则认识模糊、动摇不定，致使不少地方和部门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尤其表现在对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问题上，有的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本位主义严重；有些党员干部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公开发表违背中央决定的言论，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等等。

党的十八大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以顽强意志品质正风肃纪、反腐惩恶，消除党和国家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使党焕发出新的强大生机活力的实践中，于加强党的政治纪律建设方面积累了新经验、探索出新规律，特别是在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这一政治纪律的核心问题上强调，全党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体而言，全党要充分认识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10页。

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的反映，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党中央的权威决定各级党组织的权威，各级党组织的权威来自党中央的权威。在实际工作和生活中，全党要做到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严防高级黑、低级红现象的出现。“两个确立”是“两个维护”的思想基础，“两个维护”是“两个确立”的制度保障，它们是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加强党的领导的精髓所在。

（杨德山系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责任编辑：汪世锦]

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路径探析

柴宝勇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下文简称《条例》）历经三次修订，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最新理论和实践成果及时纳入其中，彰显了党规党纪建设的科学性，为党的纪律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提供了明确的制度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①。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当前全党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只有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充分发扬党内集中教育的优势，才能将学习成果不断转化为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强大动力，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一、融入党内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

《条例》明确规定：“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② 党规党

^① 参见《强化政治担当 忠诚履职尽责》，<http://fanfu.people.com.cn/n1/2024/0211/c64371-40176830.html>。

^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4页。

纪不是抽象的，而是对广大党员的各方面具体行为进行明确规定。如何确保广大党员的一言一行都能够符合党规党纪，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必须思考和解决的重要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内政治生活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的主要平台，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基础工作，是全党的重大任务。”^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2016年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其中对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作了明确规定。党的纪律建设实践也证明，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不仅本身就包含着增强党员纪律性的要求，更是能够为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一个全链条的实践机制。

通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打造党纪学习教育的系统平台。党纪学习教育不是一次简单的学习活动，而是要帮助广大党员强化遵规守纪的思想意识，养成自我约束的行动自觉，从而为广大党员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创造有利条件。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能够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将学习党纪的过程有机融入党内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运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内政治生活具体制度，多形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定期开展以党纪学习为内容的主题党日活动，通过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进一步强化党员遵规守纪的政治自觉；可以与纪检监察部门开展联学联建活动，增强党纪学习教育的专业性。与此同时，还可以组织党员到监狱等警示教育基地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帮助广大党员设身处地了解违法乱纪行为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对潜在的违纪风险形成有力震慑。

通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浓厚氛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生态、政治文化是相辅相成的，政治文化是政治生活的灵魂，对政治生态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②党内政治生活是广大党员接受思想洗礼和行为锤炼的大熔炉。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党内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有助于塑造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推动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一方面，要教育引导党员在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中养成守纪律、讲规矩的坚定意识，自觉抵制各种与遵规守纪相悖的错误价值观；另一方面，要不断培育和弘扬遵规守纪的政治风尚，为党员强化纪律意识提供丰富滋养，使广大党员在良好政治环境中始终保持廉洁自律、防微杜渐的高度自觉。

二、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发扬自我革命精神的生动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指

^① 《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11页。

^②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458页。

出：“堡垒最容易从内部被攻破，能打败我们的只有我们自己。”^① 党规党纪承载着中国共产党人抵御各种诱惑、风险和挑战的意志和决心，是党的纪律建设经验教训的集中体现。党规党纪的每一项具体条文，都具有明确的问题和实践导向。以《条例》为例，其中的各项纪律规定都有着许多案例作为其制定依据。《条例》为全体党员划定了明确的红线和底线，学习党纪就是要让广大党员心存戒惧，警醒广大党员在党的纪律和规矩面前杜绝侥幸心理，不要铤而走险、以身试法。与其他主题的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活动相比，党纪学习教育可以利用许多典型案例，帮助广大党员直观认识到违规违纪对党和人民事业发展以及自身和家庭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从中吸取深刻教训，防止自己走上违规违纪的歧路。

党组织在领导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时要注重案例的选用，将具体案例讲解与党纪内容学习有机结合起来。典型案例的选用对于提升党纪学习教育质量至关重要。违规违纪行为在不同领域具有不同的发生背景和表现形式。党纪学习教育需要立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帮助党员更好地对照《条例》具体内容进行逐条检视。党组织要注重结合工作实际选用典型案例，设置并及时更新党纪学习教育案例库，不断发掘典型案例的警示价值。引用违规违纪的典型案例，特别是对于党员身边发生的案例进行选用和解读，能够使党员在思想上受到触动。因此要通过“案例+条文”的形式，将各项纪律规定逐条学习明白、理解透彻，加深党员对《条例》内容的学习理解，帮助党员对违规违纪的形成过程及其显著危害形成更加直观的认知，使党员感悟到必须紧绷纪律规矩之弦，遵规守纪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

在党纪学习教育过程中要注重对典型案例进行细致深入的剖析。习近平总书记语重心长地指出：“忏悔录看了不能白看，要警醒起来，引以为戒，敬畏誓言、敬畏组织、敬畏党纪，珍惜自己、珍惜家庭、珍惜名节。”^② 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时，要通过集体研讨、交流发言、撰写感想等多种形式解读典型案例，从而深入剖析违规违纪现象发生的原因、场景和要素。对于党组织而言，要在剖析典型案例的基础上健全制度，及时发现并补齐自身在纪律建设上存在的短板，排查组织内部可能存在的违规违纪风险隐患，从典型案例中深刻汲取违规违纪现象发生的教训，扎扎实实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对于个体党员而言，要在剖析典型案例的基础上强化自身的纪律观念和政治定力，对照典型案例进行全方位的自我检视，思考自身在面对违规违纪风险隐患时如何做到立场不移、行动不偏。

三、与党史学习教育实现有机衔接

严明纪律、正风肃纪是无产阶级政党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人自党成立之日起，就深刻认识到制定并遵守党的纪律对于党的事业发展的极端重要性。中国共产党人在

^① 习近平：《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求是》2024年第6期。

^② 《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8页。

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各个阶段，都将党纪建设摆在管党治党的突出位置，积累了加强党规党纪建设的一系列宝贵经验。中国共产党100多年来不断加强纪律建设的光荣历史，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鲜明政治品格和高尚精神追求，对当前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具有重要启迪意义。202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其中强调：“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是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一项长期重要任务。”^①将党史学习教育与党纪学习教育有机衔接起来，将党史学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运用到党纪学习教育中，有助于引导广大党员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的宏阔视野认识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进而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的各项要求和任务。

一方面，从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历程中不断汲取党的纪律建设的宝贵经验和智慧。无论是在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和平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人都立足党内外形势变化及时更新党的纪律要求，完善党的规章制度，为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提供了坚实保障。100多年来，坚持严明纪律和规矩的原则贯穿党的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这也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自觉。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历程中有关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历史文献、历史事件具有丰富的资政育人功能，其中所蕴含的党的纪律建设的原则、标准和方法，为我们在全新历史方位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丰富的历史借鉴。通过学习党的纪律建设历史，能够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自觉传承严明党纪的政治基因，激发广大党员遵守和维护党纪的政治自觉，以及同各种违法违纪现象作斗争的政治魄力。

另一方面，在学习党史中进一步发扬遵规守纪的革命精神。纪律性与革命性联系密切，中国共产党人革命精神的塑造离不开革命纪律的弘扬。在革命战争年代，毛泽东同志指出：“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②严明纪律锻造了中国共产党人彻底的革命精神。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指出：新时代以来，“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消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③。《条例》的修订完善为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更大成效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支撑。学习新修订的《条例》，要继承革命前辈遵规守纪的品格，立足新时代这一全新历史方位的时代特征，完整准确把握党的纪律建设的新部署和新要求，理解《条例》每一项内容修订的深刻逻辑，在学习和遵守党纪过程中不断发扬革命精神，进而将遵规守纪的思想意识和行为规范转化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四、强化党员尊崇党纪的自觉意识

制度的生命力及功能发挥取决于其执行状况。党制定颁布的法规制度只有被广大党员模范执

① 《中办印发〈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人民日报》2022年3月22日。

② 《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389页。

③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33—34页。

行，才能发挥其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规范党员各方面行为的既定功能。确保广大党员自觉遵守党纪、严格执行党纪，必须通过系统科学的教育机制帮助广大党员自觉树立起对党规党纪的高度认同，不断塑造并提升党规党纪的权威，坚决避免本该具有刚性的制度约束发生失之于宽、松、软的现象。因此，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入于心、践于行，一方面要求广大党员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习《条例》，使党员对党的纪律的具体内容有更加深入全面的理解和体会；同时也要通过建立健全学习党纪的长效机制，持续强化党员维护党纪、尊崇党纪的高度自觉意识，使广大党员深刻领悟到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纪学习教育的战略深意。

通过党纪学习教育使广大党员清醒认识到，尊崇党纪对于自身成长进步具有重要意义。《条例》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多个方面，为全体党员划定了明确的行为界限，能够帮助广大党员厘清合格党员所不能逾越和触碰的底线，进而牢固树立起纪律和规矩意识。广大党员要通过学习《条例》，深刻意识到党的各项纪律和规矩对党员个体各方面行为起着关键的校正作用。无产阶级政党作为先锋队性质的政治组织，其加强自身纪律建设，不是对党员的束缚和苛求，而是对党员的关心和保护。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时，应当教育引导党员自觉领悟严明党纪是增强自身免疫力和战斗力的必然要求，对党规党纪形成发自内心的赞同和信服，从而将党纪学习教育的实践效能延展到广大党员的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确保广大党员平时的一言一行都能够符合党规党纪的要求。

通过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磨砺广大党员的党性修养，帮助广大党员提升拒腐防变的政治本领。毛泽东同志曾强调，共产党员“应该成为英勇作战的模范，执行命令的模范，遵守纪律的模范，政治工作的模范和内部团结统一的模范”^①。严明党纪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帮助广大党员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环境中站稳立场，抵御各种诱惑和侵蚀，从而在各行各业中始终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永葆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能否模范执行并尊崇党纪，是对党员党性修养的检验。党纪学习教育不能止于党员对党纪内容进行学习、理解和熟悉上，更要在此基础上与党性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贯通起来，使党员在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中得到扎扎实实的党性锻炼。因此，要不断增强党员认真参与党纪学习教育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从正反两方面教育引导党员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总开关”问题，提升党员的政治意识和思想境界，确保广大党员在各种风浪考验面前都能坚守思想防线。

（柴宝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党内法规与国家监察研究中心主任，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责任编辑：瑞 华]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22页。